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核定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两年。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期限内签署担保文件。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